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陈俊、郝玉贵、方祥勇

2019年8月28日